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沪药监药管函〔2021〕14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通报 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 二级经销商名单的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我市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是进口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的全国一级经销商，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已于2020年取得《药品注册批件》（批件号：2020S00354）。

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卫生部《关于将A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办〔2008〕405号）要求，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新增指定了1家“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（商品名：吉适）”二级经销商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“重庆医药（集

团) 新疆有限公司”。

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指定的“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”(商品名: 吉适) 的全部二级经销商名单已公布于我局外网(网址 <http://yjj.sh.gov.cn/gykgfxzxbtsejjxsmd/index.html>)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(公开范围: 主动公开)